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龙府安置公告〔2018〕16号

为实施 X991 龙里至冒沙井（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三元段）道路工程，龙里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冠山街道平西村，共 1 个街道 1 个行政村的集体土地 16.59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8078 公顷[耕地 3.0216 公顷（水田 0.6886 公顷、旱地 2.3330 公顷）、园地 0.7509 公顷、林地 8.54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92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489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3.7397 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都匀等县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的批复》（黔南府函〔2015〕235 号）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龙里县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龙府办函〔2016〕13 号）执行。

我县拟订了《黔南州 X991 龙里县龙里至冒沙井（高新区至三元段）公路工程建设使用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

（一）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建设使用土地征收土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别为：耕地50700元/亩、园地和林地25350元/亩、其他农用地23322元/亩、建设用地39039元/亩、未利用地11154元/亩、青苗补偿费2028元/亩，区片价征收耕地3.0216公顷、园地0.7509公顷、林地8.5429公顷、其他农用地0.4924公顷、建设用地0.0489公顷、未利用地3.7397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据实补偿，根据《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龙里县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龙府办函〔2016〕13号），青苗费按2028元/亩的标准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按相关文件补偿标准具实补偿。

二、安置途径

该项目建设使用土地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6人（劳动力4人）。根据我县实际，拟采取货币补偿与多种途径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安置。

（一）货币补偿

将征地土地补偿费（不低于80%）、安置补助费（全额）一次性支付给原土地承包户，让有生存技能的农户利用征地补偿资金自谋职业，发展二、三产业，提高其生活水平。对该部分人采取货币安置的原因是征地工作实施后，该部分人的人均耕地占有量变化不大（征前人均耕地占有量为0.1591公顷/人，征后人均耕地占有量为0.1586公顷/人），不会因征地而造成原有生产生活水平降低，且能维持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本次征收土地拟

采取货币安置 6 人。

（二）多途径安置

即在货币安置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安置方式。

社保安置：根据《龙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我县按照《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黔南州 2016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提取标准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15〕81 号）文件精神，已落实社保资金 308.6741 万元。用地经依法批准后，严格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本次征收土地拟采取社保安置 2 人。

通过上述安置方式，能够确保征收土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原有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特此公告。

